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7.04%。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材料價格(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及包裝材料)大幅上升，導致生產成本顯著增加；及
- (ii) 我們的產品售價並不完全同步因應生產成本增加而調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初步評估，主要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公司尚未最終確定、且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